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許賢斌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5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puppysh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016366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174D000378_1101636623_111D2002016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及林業試驗所訂於111年2月24~25日於該所森林研究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，共同舉辦「2022 基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訓考課程教材」論壇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森林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之6第2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、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；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109年4月9日召開「研商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用暨106種臺灣原生植物推廣」會議決議略以：「...建立樹木修剪、養護或移植等技術規則，作為專業樹保人員培訓教材及考試命題統一綱本內容，並對外發布提供民眾參考，以提升環境保護意識。」爰本局除依法研訂「樹



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草案外，針對各級別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訓考課程教材部分，亦與林業試驗所共同製作。

三、考量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教材內容多元且各界意見廣泛，爰本局將於各級別訓考課程教材定稿前，邀集相關產學界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論壇，以凝聚共識。

四、檢送「2022 基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訓考課程教材」論壇議程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出席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、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、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會、台灣樹木醫學學會、臺灣樹木保育產業工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本局保育組、本局造林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